

长治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建二〔2023〕181号

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省级冬季清洁取暖和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^{通知}

上党区财政局：

根据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下达上党区 2023 年度省级冬季清洁取暖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请示》和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和大气、水、土壤、农村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晋财资环〔2023〕118 号），经报请市政府同意，现下达 2023 年度省级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和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1649.22 万元（其中：冬季清洁取暖资金 4627.53 万元、大

气污染防治资金 7021.69 万元), 专项用于你区开展上党革命老区散煤清零工程所需。

此款收入科目列 2023 年“1100311 节能环保”, 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10301 大气”。相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接文后, 要尽快将专项资金下达至项目单位, 并加强资金管理, 专款专用,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绩效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 请你单位参照《2023 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》(附件), 在收到本通知起 20 日内将本区资金绩效目标报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财政厅, 并对照报送的绩效目标表切实做好绩效管理, 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请在年度结束后, 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、项目进展情况形成报告报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, 同时报我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备案。

附件: 2023 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报：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。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6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3 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和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省级冬季清洁取暖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	省级主管部门	省生态环境厅	
市级财政部门	长治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长治市生态环境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：	35525.34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0		
	省级资金	35525.34		
	市县资金	0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利用两年时间完成上党、屯留、潞城区海拔 1200 米以下区域 4.2 万余户居民散煤清零工程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改造户数	超过 4.2 万户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	10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环境空气质量	持续改善
	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供暖相关产业	增长
		社会效益指标	人民群众生活水平	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80%